

项目编号：310112114260203173982-12313104

2026 年闵行区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 养项目增加设施量服务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沈杜公路 2788 号

联 系 人：孙天清

联系方式：021-34796566

2026年03月24日

集中采购机构：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顾毓馨

联系方式：021-33882672

2026年03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相关审批程序核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112114260203173982-12313104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6 年浦江镇大治河南新增设施量综合管养项目	2		1418960.0 0	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新增设施量（2027 年），详见采购需求	1418960.0 0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

2026 年闵行区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项目增加设施量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04-01 13:45:00

地点：秀文路 600 号主楼 333 会议室

供应商应准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自行下载（<http://www.zfcg.sh.gov.cn/>）。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七、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供应商应于 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缴纳的，请将电汇底单、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3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4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相关要求提供； (2) 纸质文件两份，为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备注：第(2)条不作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6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8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9	政采功能要求：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3C） 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5. 本国产品（格式详见附件） 若本项目中包含货物的，需执行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p> <p>（1）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2）本国产品认定条件及适用范围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p>
10	<p>*投标人（响应人，报价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响应人，报价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u>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u></p>
11	<p>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中心。</p>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二) 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 谈判费用

- 3.1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 采购文件的说明

- 4.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协商程序、技术规格及要求 and 合同条款（格式）。

4.2 本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3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4.3.1 响应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送

达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得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作收到回函确认。

4.3.3 修改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5.1.1 响应人与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就有关采购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₄ 纸格式。

5.1.2 本采购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5.1.3 凡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包括图片格式），外部的证明资料无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2 响应文件的构成

5.2.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要求有页码及目录：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2) 响应人声明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各分项报价一览表、详细货物（服务）一览表
- (6) 廉政承诺书
- (7) 响应人身份证明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若有）
- (11)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
- (1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15)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工艺说明、质量指标及材料选型说明

-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4) 验收方案
- (5)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 (7)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或证书（若有）
- (8) 质量保证书(若有)、节能产品承诺书（若有）
- (9)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装帧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5.3 响应文件的份数

5.3.1 见本采购文件前附表的要求。

6. 响应有效期

6.1 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始计。

6.2 在特殊情况下,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以书面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延长应谈有效期,响应人收到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

6.3 延长响应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响应有效期。

(六)无效标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2、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协商与成交

9. 协商程序

9.1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按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响应人进行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9.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10. 成交

10.1 根据协商情况记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1. 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合同。

1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协商情况记录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八）其他要求或说明

12.1 本采购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12.2 响应人在获得采购文件并进行协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12.3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采购内容

浦江镇大治河南新增设施量

综合管养项目

招标采购需求

2026 年

综合养护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浦江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构建浦江镇保留保护村一体化综合养护管理模式，统一区域管理标准，不断优化养护资源配置和养护效率，持续提升大治河以南环境卫生水平，营造“整洁、有序、美观”的农村风貌，助力乡村振兴有序实施，针对浦江镇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资质能力的社会供应商，积极有效地完成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工作。

1、项目名称：浦江镇大治河南新增设施量综合管养项目

2、采购内容：市政和设施养护、绿地林地养护、河道养护、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运行养护四类服务。

3、养护服务周期：1年(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4、付款方式：由甲方依据合同条款规定的“考核评分表”，采用各专业条线季度检查及年度考核汇总评定相结合的办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日常养护经费支付的依据，并按甲方实际到账情况拨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1)乙方的中标经费中，总价的100%作为考核经费。经费经考核后按季支付，90分~100分，不扣除考核经费；80分~90(不含)分，每扣除1分，扣除月合同额的1%；70分~80(不含)分，每扣除1分，扣除月合同额的2%；70(不含)分以下的解除合同。具体的考核办法见附件1。

(2)有关综合养护服务质量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巡访团反馈等也与考评成绩挂钩，同时，凡“未达标情形”已经媒体曝光和上级抄告的，均双倍扣减管理服务经费和考评分。

(3)若养护期内新增设施量或提高养护标准，直接委托中标单位养护，并签订补充养护协议(若新增设施量养护金额及提高养护标准超出该区域中标金额的10%的，新增部分重新招标确定。)

(4)如遇国家标准、行业规定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预算金额和投标上限价格

年度预算金额（元）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预算金额（元）
1418960	市政和设施养服务	62000
	绿地林地养护	928005
	河道养护服务	398034
	污水设施处理	30921
	合计	1418960

*投标报价及子项目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及子项目明细预算金额，否则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三、综合养护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市政和设施养护服务

1、农水桥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维护浦江镇大治河以南地区的农水桥、桥梁管理，维护桥梁通行正常秩序，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2) 服务要求

（1）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桥梁

①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②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③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④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⑤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排水设施（若有）

①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周围应无积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②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③泄水槽、急流槽槽体表面应无缺损、空鼓现象，槽体内侧及槽底应平整、直顺，槽底应无杂物。

④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无松散土和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⑤泵站环境整洁，运营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

附属设施

①公路交通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内容书写规范。路名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的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②波形梁钢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无积尘；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③轮廓标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④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⑤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无积尘。

⑥声屏障结构应完好，线形顺适，屏面平整、无积尘。

（2）道班房配置、机械设施、人员配备要求（根据实际情况）

①道班房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养护所需的固定且独用的办公管理用房。

②机械设施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单位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单位

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报出清单。

③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项目组长、桥梁专业管理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

(3) 应急处置要求

①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②中标单位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③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④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⑤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⑥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⑦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⑧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上海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⑩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① 中标单位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

②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

反映中标单位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3) 道路桥梁巡查管理内容

(1) 服务范围包括：浦江镇大治河南范围内 281 座桥梁的养护。桥梁范围内围墙、围栏、桥面等工程以及附属设施的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2) 养护维修考核办法

中标人每周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每月由管理单位组织中标人和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检查，对中标人养护管理的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按区设施中心设施管理行业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二) 绿地林地养护服务

1、服务内容

①着力完善公共绿地、行道树养护管理机制，着力提升精细化管理工作标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总体工作要求，深入扎实推进公共绿化养护管理。

② 加强公益林保护，进一步发挥林业综合效益及市场作用，逐步提高林业综合效益。

2、绿地养护服务要求（含林带）

1) 养护绿地内草坪要求

(1) 草坪内无杂草，有良好的自然排水系统。雨后 4 小时内积水必须排完。

(2) 草坪高度基本平坦，冷季型不大于 6-7cm、暖季型不大于 4-5cm，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

(3) 覆盖率大于 90%，单块空秃不大于 0.5 平方，混播式草坪，必须在十月上旬播种完毕，达到冬季常青观赏效果。

(4) 草皮与花灌木切边流畅明显。

(5) 切边沟控制在 10-15cm, 有害生物危害率<10%(不含优美景点)。

(6) 草坪及绿地内上无白色污染等生物及其它垃圾。

2) 养护绿地内花灌木要求：

(1) 花灌木内无明显杂草，且经常中耕松土，地被作物无严重空秃，无长期积水，雨后 24 小时排完。

(2) 花灌木生长、色泽正常，按时茂盛开花，每年冬季普施一次基肥，确保春后繁花似锦。

(3)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4)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

(5)色块、色带修剪规范合理。

(6)花灌木下有地被的，需长势健壮，覆盖率大于 90%以上。

3)养护绿地内乔木林：

(1)枝叶生长、色泽正常，如有缺肥现象，需及时追肥。

(2)无枯枝、烂头和死株。

(3)林冠线、林缘线饱满，不形成他感作用。

(4)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

4)养护绿地内花镜花坛植物小品及南方植物的养护要求：

(1)四季花坛植株生长健壮，品种多样化，合理密植，确保重大节日鲜花盛开，枯枝残花量不超过 5%，全年换花不少于 3 次。

(2)花镜植株群体与周围草皮或花灌切边明显，不大于宽、深各 15CM，无残花残枝，露地宿根花卉及南方植物遇寒冻及时清除地上部分并培土或做好保暖工作。

(3)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包括草害和白色污染)。

(4)艺术植物小品，适时进行修剪，周边设施完好无损，可供游客正常使用，经常保持有美感。

5)水体养护要求

(1)水体内水生植物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2)水体内水生植物植株生长健壮，形态特征保持良好，无枯叶残花，观花观果植物正常开花结果，花繁叶茂。

(3)水体内水生植物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4)水体保持清澈清洁，5 m²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3 个。

6)专项整治工作及各种创建活动完成状况：

(1)每月按时完成区、镇管理部门下达相关专项整治工作。

(2)每月按时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各种阶段性工作。

3、行道树养护工作

1)行道树单株青枝绿叶，主干挺直，无残桩，分叉点以下无萌生枝条。

2)无死树、无缺株，如有死树缺株及时补种。

3)树穴上不得堆土，不得杂草丛生，不准使用化学除草剂，有地被的应长势良好，无严重空秃；无地被的，应盖板完整，无缺损，规格一致，不得翘起影响行人。

4)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

- 5)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统一，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路灯等。
- 6) 落叶树胸径小于 20 公分的，应配备水泥立桩，绑扎规范，每年松绑一次。
- 7) 季度内按时完成区、镇管理部门下达的相关专项整治工作（煤污病防治、行道树补缺、落叶树冬修各种创建活动）。

4、公益林养护要求

- 1) 日常养护：包括林木生长、林相结构、病虫害防控、林地基础设施养护管理、防火安全巡视、杂草控制、巡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等。
- 2) 资料台账：包括养护台账、自查记录、防火宣传巡查记录养护分布全图及其他相关工作计划等。
- 3) 综合管理：包括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专职管理人员、投诉处理（包括媒体曝光）、非法占用林地资源的及时上报及配套资金的落实。
- 4) 投标单位需提供如何发展林下经济，提升林地景观面貌的思路与方案。

5、机械配备要求

运输卡车、座驾剪草车、自走型剪草机、草坪割灌机、车载打药机、植保机、便携式抽水泵、油锯等机械配置，其他养护设备和工具根据项目内标段的不同由投标单位自行配置。

6、付款方式

养护费的 80%作为基本养护费，20%作为设施设备景观提升费。养护期内，合同金额的 80%平均分摊至每个季度支付，20%作为设施设备景观提升费年底支付。

（三）河道养护服务

1、服务内容

浦江镇大治河南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养护服务等工作。

2、服务要求

1) 河道绿化养护要求

河道绿化养护必须达到有关绿化养护技术标准，符合绿化养护技术规范，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规定的绿化覆盖率。乔木无缺株、死株，树木不倾斜，无大面积病虫害，品种规格基本统一，群体面貌好。草坪覆盖度不得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1 平方米；及时控制病虫害；及时挑除杂草，保证草坪色泽正常、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养护频率年内不得少于 4 次。

(1) 修剪、造型

树木修剪应根据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理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每年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对工人进行绿化养护培训,认真按方案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各种乔木无死树、歪树、缺株,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内透光。灌木和药、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花卉能适时开花。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株叶茂盛,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

(2)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各种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控制及时,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介壳虫数不得超过1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2头,且平均害虫株数不超过1%,叶片上基本无虫类、虫网。

(3) 清除杂草、松土

草坪内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每平方草坪内杂草面积控制在10%以内。控制杂草高度不影响草坪整体效果。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经过有关专业部门的认可。对乔木养护要求及时清除植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松土、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松土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每年应在树穴周围对草坪进行切边。

(4) 排灌、施肥

根据本地区气候特征、土壤保水、植物需水,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进植物正常生长。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5) 补植、改植

应提前调查准备,及时清理死苗,并安排在适宜的季节种植。补植的品种应力求规格与原来并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加强施肥及浇水等保养措施,确保成活率。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

(6) 保洁

绿化带整洁美观,无生活垃圾、砖块、砾石、落地树叶、干枯树枝、烟蒂、纸屑和白色污染等。水生植物应按植物季节割除老叶,对割除的老叶及时清除,集中处理,不影响水面、护坡保洁。

(7) 植保

防止绿化被践踏、砍伐、焚烧等人为破坏，严禁使用剧毒化学农药。

2) 河道设施养护要求

(1) 堤防护岸的管理养护要求

河道两岸的土堤、防汛墙、挡墙、驳岸、护坡等水工构筑物统称为堤防护岸。其日常养护包括维修单位对检查观测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养护以及局部修复。对于小的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养护单位应以下各条技术措施进行处理。

①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者墙后填土区发生下陷时，应随时按原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②砌石体缝宽小于 5cm，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突出一侧的面石，修凿长度一般为 1m~2m，使相邻缝隙基本平顺，否则重砌面石。

③混凝土压顶边角缺损面积大于 100 cm²，应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及时修补完整。混凝土压顶，裂缝宽度大于 2mm，将缝凿成“V”字形，并清查洗净，采用 1:2 水泥砂浆填实，表面抹光。亦可用聚合物修补。钢筋混凝土压顶，钢筋锈蚀严重的，必须将混凝土凿除，更换钢筋，按原设计混凝土配合比新浇注混凝土。

④堤防护岸经观测结构稳定，下沉量小于 10cm，原压顶凿毛，清查洗净，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加高，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⑤混凝土表面脱壳、剥落和机械损坏或者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受到侵蚀损坏时，应根据情况分别采用聚合物材料涂刷封闭、砂浆抹面等措施进行处理。

⑥混凝土出现裂缝，应加强检查观测，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其危害程度。混凝土的微细表面裂缝、浅层缝以及缝宽小于 0.20mm（裂缝位于水上区、水位变动区）可采用聚合物材料涂刷封闭；缝宽小于 0.3mm（裂缝位于水下区）可不予处理。混凝土裂缝应在基本稳定后修补，并在低温季节开度较大时进行。

⑦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可采用柔性材料修补，或者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⑧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防汛通道的维修养护，参照市政相关道路的维修养护规定。对易受河水漫漫导致路面泥泞的防汛通道和亲水平台，要及时进行高压水枪冲洗。

(2) 河道栏杆维修养护管理要求

栏杆的维修养护包括维修养护单位做好日常检查，及时对检查观测中发现问题进行维

修养护以及局部修复。

①铁制栏杆出现油漆脱落、铁锈斑驳及时刷新油漆；出现腐烂或被偷盗的应及时修复。

②混凝土栏杆或仿木栏杆出现裂缝，应加强检查观测，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其危害程度。混凝土的微细表面裂缝、浅层缝可采用聚合物材料涂刷封闭；出现损坏应及时修复。

（3）亲水平台养护管理要求

亲水平台：亲水平台表面应保持洁净，无变形、损坏、风化现象。

（4）河道铭牌养护管理要求

①维护河长牌、排放口公示牌、河道宣传牌等设施的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

②根据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及时更新铭牌信息，按要求落实河长牌更换。并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河长牌制作、更新、安装。

（5）保洁设备养护管理要求

保证保洁船只的整洁和正常使用；道班房点设施、设备的完好、整洁；拦漂设施的完好、整洁。

3) 河道保洁管理要求

（1）水域保洁

在保洁作业区域内，水面基本无漂浮物。水生植物临水处、拦截设施处不得聚集漂浮垃圾、废弃物或水生植物，严禁采取开闸放漂或将漂浮物任意漂流入下游河段。每 5000 平方水面不得超过 1 平方漂浮物。

（2）陆域保洁

桥堍、桥角、桥底、桥墩边，两岸绿化中无垃圾及堆积物。河湖管理范围内河坡保持干净整洁、无废弃物，吊挂物等。

（3）垃圾处置

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堆积在岸坡或桥下。保洁船每日清洗，做到船内、垃圾码头垃圾不积存、不过夜，并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入桶和清运杜绝造成二次污染。

（4）保洁频率

镇、村级河道：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1 次

如遇季节性水生植物爆发期、突发事件和重大节日或者活动，要及时增加保洁频率。要保证陆域水域范围内无垃圾。

4) 河道监测和巡查

（1）水质监测

按照河道水质快速检测标准，每月 8 日、20 日左右对镇级 20 个村级代表断面进行检测两次，检测指标溶解氧、氨氮二项，采用便携式仪器检测或者实验室检测。并做好水质检测数据台账，将检测结果 3 天内报管理部门。

(2) 河道巡查

①每天按照“七无标准”开展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如违法搭建、填河、捕鱼、私设排水口、排放污水或排水口晴天出水、清洗有毒有害容器、设置阻水障碍物、三无船只等，应及时制止、及时处置、及时上报，并配合整改。使用上海市河湖 APP 巡河，且每周不少于 1 次全覆盖，并使用 APP 上传发现问题、处理问题报告。

②每天对巡查情况、存在问题、处置情况、影像、养护工作人员及设备安排、工作量、完成情况等形成工作日志。

5) 管理要求

(1) 按时间节点上报各类报表和汇编资料，编写上报月度、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信息上报，每月不少于 2 篇。主要以开展活动和处理突发事件等为主。

(2) 及时登记绿化、设施养护区域内绿化、设施状况，完善“绿化养护档案”、“设施养护档案”。

(3) 制订专门的保洁、绿化、设施养护作业指导规程或守则，保洁、绿化、设施养护班长负责养护工作的作业指导和日常巡查，每天上报工作日志和 APP 巡河问题及整改情况，做好“保洁、绿化、设施巡查养护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组长或负责人通报。

(4) 项目负责人负责保洁、绿化、设施养护工作的检查，并把巡查结果和整改措施填写于“保洁、绿化、设施养护质量巡查表纪录”。遇重大问题或需要协调处理的问题向招标人汇报。

(5) 加强养护人员管理，完善劳动纪律、安全、巡查监管、员工职责等制度。抓好安全工作，定期开展养护人员的安全和业务培训，抓好水、陆域、交通安全、高温防暑、低温冰冻期的人身安全，抓好乔灌木影响居民出行、架空线、建筑物等的修剪工作，确保居民人身财产安全，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6) 对养护人员采取“四定”工作方法，定人、定岗、定时、定任务。

6) 应急保障

确保所辖养护区域的环境整洁，针对突发性事件，例如重大活动、人员聚集后造成的垃圾、以及区域范围内拆迁、临时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是必不可少的保障措施。遇养护河道水质不达标时，应及时落实整治措施，适当安装曝气机或进行水生态修复。

在现有各能力范围内落实人员和设备的配置，遇重大应急事件时，可通过区主管单位及时向社会租赁应急设备，以满足应急需求。

7) 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 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要求中标单位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河道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行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指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2) 采购人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定期考核，结合市、区水务局检查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考核结果和日常检查情况下拨养护经费至养护单位。养护经费以成交价为基础，与工作绩效挂钩。

(3) 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日常应急等），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4)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全年无媒体曝光等重大事件发生，避免来电来访、投诉事件。涉及市、区、镇及第三方检查或考核存在管理养护不到位或整改不力、不及时等问题的，每次处罚人民币 1000 元。涉及巡河中没及时发现绿化存在问题的和沿河违章、排放口晴天出水等涉河事件问题和及时处置、上报的，每件处罚人民币 500 元。涉及管理养护不到位，造成一般信访投诉的每次罚人民币 500 元。造成媒体曝光、重复信访、群体信访事件或市、区检查中发生严重影响水环境面貌，产生点名批评和严重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情况处 5000 元~50000 元人民币罚金。同时扣除相应的考核分。所处扣款在半年度和年度支付养护费时予以扣除。

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加 1 分 / 次；获得部、市表彰或市领导批示认可的加 2 分 / 次。

(5) 必须承诺养护的河道设施达到完好，每条河道绿化设施及保洁要落实专人负责养护，落实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如出现未按配置要求配置养护人员及设备，造成养护不到位的，将在下一轮河道养护采购时不予考虑。

(6) 建立河道设施养护责任制。在河道设施设施养护范围内发现严重失养的情况，将追究养护公司和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养护不到位造成护栏、防汛通道、亲水平台损坏的，要求养护单位在一周内进行改正，若养护单位接通知后不执行，采购单位可自行安排其他作业单位

进行养护，所发生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在养护考核中予以扣分。

(7) 中标单位要实行诚信度考核及文明创建。

(8) 浦江镇城建中心有权对管理不善、执行不力或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中标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以此作为安排下年度补助资金、终止合同及取消在闵行河道养护招投标资格的依据。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将直接清退队伍。

3、其它要求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中标单位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的方式实施工程养护承包。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合同中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分包，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项目养护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养护内容及标准要求组织实施管理养护作业，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中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拟派本项目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四)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运行养护

1、服务内容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就地处理站、污水提升泵站、管道和窨井）进行养护和维修（子项预算金额中已包含设施维修费），对配套绿化、围栏和铭牌等其他附属设施进行维护。

2、服务要求

1) 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应当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订运维制度、运维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和巡视检查等工作，定期向管理单位报告运

行维护情况。

2) 养护要求

(1) 养护频率

污水管道、窨井、提升泵站、污水处理站一个季度养护一次。

(2) 管道和窨井

管道畅通，积泥深度 < 20% 管径，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窨井盖标识正确，盖框平稳不动摇，盖框之间高底差不大于 1 cm，缺角不见水；井底无沉积物和硬块杂物，四壁无结膏，无污水冒溢。

每季度清理一次管网和窨井中的垃圾，清理格栅上的垃圾，防止堵塞。每半年疏通管网一次，同时可以检查隐性的管道破损和堵塞的问题，及时修理，避免影响使用。清理或疏通管道时，严禁用高压水枪或水泵强力冲水，冲刷管道，这样容易造成水锤现象，造成排水管的破损，尤其是老化的排水管；应使用专业的排水管道清理机械，清理及疏通管网。

及时补缺窨井盖、修复损坏的窨井盖座。

完成其他应急处理情况。

(3) 污水提升泵

水泵运行良好；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冒溢；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附属设施完好安全。提升泵内外环境整洁、设施设备无积灰、标志铭牌整洁明亮，信息及时更新；外围护栏无损坏缺失。

水泵、电箱和电缆线等电器控制系统检修为四个月一次；要求水泵电表线路正常、电器控制系统正常运行、没有安全隐患。

(4) 污水处理站系统

水泵运行良好；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冒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出水水质按《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规定（试行）》执行，达设计标准。

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

站容站貌：处理站内外环境整洁、设施设备无积灰、机房库室无杂物；物品按规定位置摆放，标志铭牌整洁明亮，信息及时更新；站内设备设施、物品、标志等无油漆脱落、无锈蚀；

外围护栏无损坏缺失。

根据市区上级部门对农村污水养护愈发重视及要求标准提升，现处理池清理周期为四个月清理三次。包括格栅井清捞、清理池内沉淀物、处理池冲洗等。

新工艺处理站运行养护：MBR膜清洗周期按照3个月1次化学清洗计算。化学药剂为次氯酸钠溶液。处理池养护包括格栅井清捞、清理池内淤泥、外运垃圾淤泥、电气元器件及浮球更换等。

(5) 人工湿地系统养护

养护内容：包括围栏修复、过道修复、水泥盖板更换、出水井冲洗、草皮修整、绿化施肥、修剪、除草、收割、绿化补种、青苗费补偿等；保证处理池运转工作正常，出水水质要求达标。

(6) 污泥处置规范。

(7)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损坏，由养护单位无偿修复。若养护单位认为造成损坏的责任不在养护单位，由养护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3) 巡视

养护单位应每日对农村污水设施进行巡查，对设施破损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台账及影像资料。对农户雨污混接行为应及时告知并督促其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管理单位。

4) 安全文明施工

(1)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编制安全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安全台账，组织养护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开展安全检查，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管理部门上报。

(2) 养护人员进入作业区佩戴安全帽，服装统一着装、统一车辆标志，养护车辆喷漆成工程黄颜色。

5) 设施维修

设施维修费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维修，确保设施的运行正常。使用设施维修费，运行维护单位应预先填写申报单向管理部门申报审核通过后实施，实施后需现场复核，最终资金费用按实决算。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四、人员配置、机械设备要求

(一) 市政和设施养护服务

1、人员要求

1) 农村公路、未移交道路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2) 农水桥

须配备桥梁专业管理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

2、设备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承包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承包商需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包括及不限于以下设备。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参考配备数量	备注
1	路况巡视车	辆	1	
2	养护工程车	辆	2	
3	切缝机	台	1	
4	灌缝机	台	1	
5	发电机	台	1	
6	排水泵	台	2	

(二) 绿地林地养护服务

1、人员要求

具有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1名；

2、机械配备要求

运输卡车、座驾剪草车、自走型剪草机、草坪割灌机、车载打药机、植保机、便携式抽水泵、油锯等机械配置，其他养护设备和工具根据项目内标段的不同由投标单位自行配置。

(三) 河道养护服务

1、人员配置要求

①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长、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组长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10%。养护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女性50周岁，男性60周岁）身体健康。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见表1。

表1. 中小河道维修养护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	------	------	----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 1 人/4 公里	
	水面保洁	镇、村级河道 1 人/4 万平方米	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1 次确定
	绿化养护	二级绿地 1 人/6000 平方	
		三级绿地 1 人/9000 平方	

②配备专人分区域负责辖区内的保洁、绿化、设施养护工作，人员着装整齐。配备绿化、设施养护班长，主要负责绿化、设施工作的作业指导和日常巡查。设置项目负责人负责绿化、设施养护工作的检查，并对整个绿化区域内的养护工作对招标人负责。

2、作业设备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船体美观整洁、无污染。停靠点位设置合理，无安全隐患，不扰民。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养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配置基本标准见表 2。

表 2. 中小河道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配置基本标准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市管	区管	镇管	村级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 ≥ 20 公里/小时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 ≥ 10 公里/小时	3 公里/艘	6 公里/艘	9 公里/艘	10 公里/艘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运行养护

1、人员要求

需配备项目组长、水务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巡视员等。拟派管理人员须具有职称或资格证书，应提供资格证书。

1)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专业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项目组长	市政公用	二级建造师及以上
水务负责人	排水类专业	中级工程师以上

注：必须保证各养护设施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如遇突发事件必须随叫随到。

2)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投标人需配备具备下水道养护工中级及以上资格的水务技术工人以及从事下水道疏通等作业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

投标人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投标人中标后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一线劳动力配备到位。

2、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设备年限要求	备注
巡视车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发电机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排水泵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以上设备要求为最低设备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情况自行配备，但不得低于以上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投标人中标后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养护机械配备到位。

五、项目承包范围、方式及要求

1、项目承包范围

本项目内包含市政和设施养护服务、绿地林地养护服务、河道养护服务、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运行养护四项内容，具体详见设施量清单中所示的养护项目（附件3），实施中因不可抗力以及新设施量接入等原因造成变更而增减的设施量。具体内容详见设施量清单及有关资料。

2、项目承包方式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养护单位后，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养护单位签订综合养护承包合同书，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中标单位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的方式实施综合养护承包。

3、项目承包要求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合同中项目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养护服务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项目人员管理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内市政和设施养护服务、市容环境综合服务、环卫综合服务、绿化园林养护服务、河道养护服务、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运行养护、村宅内长效管理服务七项内容的人员分别开列明细，除管理人员外，一线养护人员各工种之间不得一人多岗，身兼数职。中标履约期间，一经查实，在考核经费中予以扣除。第二次出现类似情况的，一票否决。

5、道班房及养护基地的配置要求

本项目道班房及养护基地(固定停车、办公休息、材料堆放使用)的配置采购人不提供。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六、经费拨付与考核约定

1、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采购人(甲方)对中标单位(乙方)的管理服务效果进行考评，考核内容按照“考核评分表”进行。根据考评结果，无特殊情况的，按季度向乙方兑经费。

2、采购人有权在年度支付时对年度内前几次支付中发生错误进行纠正。

3、甲方聘请第三方每日对综合养护服务公司进行巡查，若发现乙方管理服务存在未达到采购需求的相关目标要求之情形的，逐个记录在案(拍照留迹)。“未达标情形”经双方确认，

服务单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扣减乙方管理服务经费。

七、预防和应急管理

1、投标人必须在养护区域或周边配置必备的道班房和养护基地、停放车辆、物质供应储备，供日常养护及应急管理活动中的使用。

2、日常养护的响应时间：按照各类养护作业频率执行。

3、应急管理的响应时间：收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各类城市综合养护“问题”抄告、信访、投诉和交办件后，无特殊情况的，10分钟内相关负责人到达现场，20分钟内养护抢险设备到位处理。12小时落实整改完毕，并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4、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机制，确保各项管理和服务有序平稳；切实做好从业人员信息登记管理(须向甲方报备)，常态化开展从业者教育培训，确保从业者作风良好、纪律严明，依法、规范、文明开展各项管理和服务，对待服务对象有理有节、不卑不亢。

5、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6、建立应急队伍和应急管理体系，遇特殊天气、重要保障和突发情况时，应急人力、物力快速响应到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尽可能减少事态受影响的程度。

八、成本核算管理

1、服务收费由投标人参考本市正常服务收费水平，根据本项目的规模、要求及周边环境等因素，测算管理财务收支情况，并提供劳务费用、日常巡查、垃圾清运等费用、管理材料费用等成本测算清单、成本运行清单、成本结算清单。

2、要求中标单位对本项目成立独立的成本核算机构，并接受采购人的审计。

九、报价界定

投标报价除应包括养护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养护管理过程中发生车辆清运、油耗、营养土购置、水电费等养护费，人员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附件 1：考核办法

1、考核形式

(1) 养护考核以季考核、年汇总模式进行。

(2) 考核主体为养护管理部门，考核对象为养护单位。

(3) 综合养护考核内容应包含市政和设施养护、市容环境综合服务、环卫综合服务、绿化园林养护、河道养护、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运行养护、村宅内长效管理六个基本指标，其中各基本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

(4) 各个基本指标月度考核分值采用百分比。其中城建中心评分占 30%，主管部门评分占 30%，村委评分占 30%，社会评价占 10%。

(5) 根据工作性质、完成各项工作的难易程度不同，核定了难度调节系数，各季度考核分值乘以相对应的难度调节系数后得出本季度的实得分。其中各类项目系数分类为：市政和设施养护 0.06、绿地林地养护 0.84、河道养护、污水处理及管道设施养护 0.1。

(6) 考核应按照 2.1-2.6 执行，最后根据公式 1.7 计算综合指标得分。

(7) 综合指标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综合指标得分

$$=n1*0.06+n2*0.84+n3*0.1$$

式中：

n1——市政和设施养护得分；

n2——绿地林地养护得分；

n3——河道养护服务与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运行养护得分

2、考核标准（具体见附件 2）

2.1 市政和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

2.2 绿地林地养护考核评分表

2.3 河道养护、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运行养护考核评分表

3、考核成绩

全年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80～70 分为基本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4、奖惩措施

将每月养护费用 100%作为考核经费，并依据每月考核评分结果测算工作考核费用，作为按季度拨款依据：

考核分数在 90 分-100 分，不扣除考核费用；

考核分数在 80 分-90（不含）分，每扣除 1 分，扣除月合同额的 1%（即考核分为 89 分，扣除月合同的 1%，以此类推）；

考核分数在 70 分-80（不含）分，每扣除 1 分，扣除月合同额的 2%；

5、退出机制（解除合同）

1、月度考核分数在 70（不含）分以下的；

2、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管理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条款内容，情节严重的；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涉黑涉恶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因经营不善亏损严重，无法正常运营的。

附件 2：考核评分表

市政和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桥梁结构	桥梁上部结构	1	栏杆无锈蚀、严重积尘，防撞墙无破损。	80		有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2	桥梁支座、伸缩缝无损坏，保证行车安全。					
		3	桥面排水管、孔畅通、无淤塞。					
		4	桥面整洁、伸缩缝不积灰。					
		5	桥面无(泛油松散、拥包、裂缝、波浪、坑槽、车辙、断缝、拱胀、错台、起皮、露骨)。					
		6	混凝土结构无破损、无锈胀，钢结构无锈蚀。					
		7	桥名牌结构应完好，无污染，桥名规范、醒目					
	桥梁下部结构	1	锥坡砌体完好。				有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2	墩、桥台、翼墙无下沉。					
		3	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锈胀					
		4	结构物下无垃圾堆积、无杂草					
	安全作业生产	用电设备	1			用电设备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电保护”及 JGJ2005 《临时用电技术规范》	10	
电器机械		1	电器、机械符合规范要求使用	未按要求操作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统一着装		1	劳防用品使用正确，按规定着装	未按要求操作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作业控制区		1	按《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 及实施细则设置渠化作业控制区；	未按要求操作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事故控制		1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如期完成，未发生严重险肇事故或养护管理因工死亡事故(包括养护过程中发生的有责交通死亡事故)	未如期完成整改通知的或发生严重险肇事故的或发生养护管理因工死亡事故的扣除 1 分				

投 诉 处 置	平台投诉 案件处理	1		10		1、因养护失 责引起的投 诉，每件扣 0.2分 2、投诉案件 未及时处置， 导致逾期，扣 0.4分	
总分				100			

公共绿地（林带）养护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基础组织工作	1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有完整的组织管理网络架构，有一支固定的养护队伍，按面积配比确定养护人员数量，其中一级绿地每 15 亩需配备养护人员 1 名、二级和三级绿地每 20 亩需配备养护人员 1 名、林带每 25 亩需配备养护人员 1 名，特种岗位必须持证上岗，并在本辖区内有一固定的办公养护场所。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养护工作有计划，并按时上交养护台帐、有害生物防控记录等记载。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3	按时参加各种养护例会、月季考等活动。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4	拥有充足的园林机械装备。	1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绿地巡护	1	巡护内容：包括林木生长、环境卫生、基础设施，以及对违章搭建、恶性杂草、化学除草剂使用、乱捕滥猎、乱砍滥伐、林地侵占等情况的巡视工作。	10			
	2	巡护频次：日常巡护频度须确保每日均有记录，并且实现每周的全面覆盖。	5			
	3	巡护记录：日常巡护应使用“沪林通”小程序开展路线巡查，并做好每日巡护日志记录。	5			
案件投诉	1	市区镇“四不两直”巡查发现。	5			
	2	12345 市民举报热线；第三方监督员上报。	5			
绿地整体面貌	1	绿地内无死株、空秃、断垄现象；苗木长势良好，修剪到位；无白色污染等生物及其它垃圾。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绿地内无杂草，草坪高度基本平坦，冷季型不大于 6-7cm，暖季型不大于 4-5cm，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有良好的自然排水系统。雨后 4 小时能排完积水。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3	草皮与花灌木切边流畅明显，切边沟控制在 10-15cm；有害生物危害率<10%（不含优美景点）。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4	绿地内设施、小品（花坛、木质平台、廊架等）无破损。	1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绿地花灌	1	花灌木内无明显杂草，且经常中耕松土，无长期积水，雨后 24 小时排完。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木	2	花灌木生长、色泽正常，按时茂盛开花，每年冬季普施一次基肥，确保春后繁花似锦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3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色块、色带修剪规范合理；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	4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4	花灌木下地被长势健壮，覆盖率大于 90% 以上。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绿地乔木	1	枝叶生长、色泽正常，如有缺肥现象，需及时追肥。	4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无枯枝、烂头和死株。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3	林冠线、林缘线饱满，不形成他感作用。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4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绿地内花镜或花坛植物小品及南方植物	1	植株生长健壮，品种多样化，合理密植，枯枝残花量不超过 5%。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植株群体与周围草皮或花灌切边明显，宽、深≤15CM，无残花残枝。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3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包括草害和白色污染)。	4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4	艺术小品适时修剪或维护保养，经常保持有美感。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水体养护	1	水体内水生植物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水体内水生植物植株生长健壮，形态特征保持良好，无枯叶残花，观花观果植物正常开花结果，花繁叶茂。	3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3	水体内水生植物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3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4	水体保持清澈清洁，5 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3 个。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专项工作	1	季度内按时完成区、镇下达相关专项整治工作。季度内及时处理违章构筑物。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季度内按时完成区、镇相关部门布置的各种阶段性工作。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总分			100			

考核满分为 100 分，折算成 20 分计入总分内

公共绿地（林带）养护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基础组织工作	1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有完整的组织管理网络架构，有一支固定的养护队伍，按面积配比确定养护人员数量，其中一级绿地每 15 亩需配备养护人员 1 名、二级和三级绿地每 20 亩需配备养护人员 1 名、林带每 25 亩需配备养护人员 1 名，特种岗位必须持证上岗，并在本辖区内有一固定的办公养护场所。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养护工作有计划，并按时上交养护台帐、有害生物防控记录等记载。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3	按时参加各种养护例会、月季考等活动。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4	拥有充足的园林机械装备。	1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绿地整体面貌	1	绿地内无死株、空秃、断垄现象；苗木长势良好，修剪到位；无白色污染等生物及其它垃圾。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绿地内无杂草，有良好的自然排水系统。雨后 4 小时能排完积水。	4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3	草坪高度基本平坦，冷季型不大于 6-7cm，暖季型不大于 4-5cm，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	4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4	草皮与花灌木切边流畅明显。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5	切边沟控制在 10-15cm，有害生物危害率 <10% (不含优美景点)。	3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6	绿地内设施、小品（花坛、木质平台、廊架等）无破损。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绿地花灌木	1	花灌木内无明显杂草，且经常中耕松土，无长期积水，雨后 24 小时排完。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花灌木生长、色泽正常，按时茂盛开花，每年冬季普施一次基肥，确保春后繁花似锦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3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4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5	色块、色带修剪规范合理。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6	花灌木下地被长势健壮，覆盖率大于 90% 以上。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绿地乔木	1	枝叶生长、色泽正常，如有缺肥现象，需及时追肥。	4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无枯枝、烂头和死株。	4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3	林冠线、林缘线饱满，不形成他感作用。	4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4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	3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绿地上花镜或花坛植物小品及南方植物	1	植株生长健壮，品种多样化，合理密植，枯枝残花量不超过 5%。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植株群体与周围草皮或花灌切边明显，宽、深≤15CM，无残花残枝。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3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包括草害和白色污染)。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4	艺术小品适时修剪或维护保养，经常保持有美感。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水体养护	1	水体内水生植物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2.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水体内水生植物植株生长健壮，形态特征保持良好，无枯叶残花，观花观果植物正常开花结果，花繁叶茂。	2.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3	水体内水生植物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2.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4	水体保持清澈清洁，5 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3 个。	2.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专项工作	1	季度内按时完成区、镇下达相关专项整治工作。季度内及时处理违章构筑物。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季度内按时完成区、镇相关部门布置的各种阶段性工作。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总分			100			

考核满分为 100 分，折算成 20 分计入总分内

行道树养护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基础 组织 工作	1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实行养护队长(组长)负责制,有一个固定的办公养护场所。	2.5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1分。	
	2	养护工作有计划,并按时上交养护台帐、有害生物防控记录等记载。	2.5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1分。	
	3	按面积配比,有一支固定的管理队伍,巡查时职工应规范操作。	2.5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1分。	
	4	按时参加各种养护例会、月季考等活动。	2.5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1分。	
养护 工作	1	行道树单株青枝绿叶,主干挺直,无残桩,分叉点以下无萌生枝条。	10		有一项不达标扣5分。	
	2	无死树、行道树缺穴不得超过整条路段3%,及时补种。	15		有一项不达标扣5分。	
	3	树穴上不得堆土,不得杂草丛生,不准使用化学除草剂,有地被的应长势良好,无严重空秃;无地被的,树穴盖板完整,无缺损,不得翘起影响行人。	15		有一项不达标扣5分。	
	4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	20		有一项不达标扣5分。	
	5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统一,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路灯等。	10		有一项不达标扣5分。	
	6	落叶树胸径小于20公分的,应配备水泥立柱,绑扎规范,每年松绑一次。	10		有一项不达标扣5分。	
专项 工作	1	季度内按时完成区绿化所和镇绿林科下达相关专项整治工作(煤污病防治、行道树补缺、落叶树冬修等)。	10		有一项不达标扣5分。	
总分			100			

考核满分为100分,折算成20分计入总分内

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基础工作	1	制度建设	制定各类规章制度。（阶段性养护工作质量考核制度、养护人员守则、内部管理制度、森林防火安全制度、安全用药操作规程、考核奖罚制度）	10		每缺一项扣 0.5 分。	
	2	安全生产	严格执行林业养护安全作业规章制度和安全用药操作规程，全年无重大生产作业事故发生。	5		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	
	3	会议出勤	按时参加养护例会、专业技术培训等。	5		每缺席一次扣 1 分。	
	4	台账记录	养护管理的台账记录，主要是林地养护分布全图、日常养护记录、巡查监管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人员值班记录表等。	10		台账缺失扣 2 分，无台账不得分。	
	5	投诉	被市民投诉、被新闻媒体曝光或明查暗访发现因养护管理不到位引起重大问题的。	5		被投诉一次扣 1 分，被媒体曝光扣 2 分。	
	6	队伍稳定	养护管理规范，队伍稳定，全年无员工信访或闹事。	5		每信访一次扣 1 分，如有闹事不得分。	
养护工作	7	林相结构	林木郁闭度适中，幼林保存率高，群落结构合理，树木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无无立木林地。	5		保存率 90-97%扣 1 分，80-89%扣 1 分，80%以下扣 2 分；郁闭度(4 年以上)0.3-0.5 或达到 1 扣 1 分，0.3 以下扣 2 分；无立木林地连续面积 50-100 m ² 扣 1 分，连续面积每增加 100 m ² 以上扣 2 分。	

	8	林木生长	林地内树木生长良好，叶色正常，按不同季节合理进行修剪枯枝烂头、病虫枝、重叠过密枝，保持林木自然生长形态，无枯立木和倒伏木。	10		枯立木、倒伏木株数在 5-10%以下扣 1 分，10-20%扣 2 分，20-40%扣 10 分，40%以上扣 10 分；没有进行合理修剪扣 2 分。	
	9	林地环境	林地内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无积水。	10		林地内出现生产性垃圾堆放扣 1 分，非生产性垃圾堆放扣 2 分；出现堆物扣 5 分；出现违章搭建扣 10 分；林地内积水连续 50-100 m ² 每处扣 1 分，每增加 100 m ² 扣 2 分，直至扣完。	
养护工作	10	病虫害防治	林地内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防治措施得当，农药使用应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10		林地内发现检疫性病虫害疫情不及时报告扣 10 分；出现病虫害危害面积超过林地面积 5%扣 1 分，每增加 5%扣 2 分，直至扣完；林地内出现药害扣 10 分；使用违禁农药的扣 10 分。	
	11	杂草控制	林地内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林地杂草应控制在一定高度，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	5		林地内出现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扣 5 分；一般杂草高度在 30-50 cm扣 1 分，50 cm以上扣 2 分；林地内土地裸露严重扣 3 分；林地内使用化学除草剂扣 5 分。	
	12	安全巡视	做好护林防火、野生动物等安全巡视工作。确保林地内无火警火灾发生、无违法占用林地、无张网捕鸟等盗猎野生动物行为发生，无林木滥砍、盗伐事件发生。	10		没落实专人安全巡视工作的扣分 10 分；林地内发生火警火灾的扣 10 分；发生滥砍、盗伐未及时发现扣 10 分；发生张网捕鸟等盗猎野生动物行为未及时发现扣 3 分。	
	13	基础设施	林地内道路畅通、沟渠畅通，林地醒目处置防火警示牌和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牌，养护设备运行功能正常，仓库整洁，器械、农药、肥料等摆放整齐。	10		林地内道路状况差扣 1 分，道路不畅通扣 2 分；沟渠不通畅扣 2 分，不完整扣 2 分；防火警示牌和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牌缺失扣 1 分；养护设备保养不力扣 1 分；器械、肥料、农药仓库不整洁	

						扣 1 分。	
总分				100			

考核满分为 100 分，折算成 60 分计入总分内

河道养护季度考核评分表

考 核 项 目	考核内容	赋分标准	考 核 方 式	基准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组 织 管 理 及 配 置 要 求	1.组织机构、人员、设备、设备配备、相关制度落实。 2.对员工进行河道保洁、绿化养护培训。 3.养护资金使用。 4.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检查。	1.无组织机构的,扣3分; 无专职工作人员的,扣5分; 无固定项目部和作业用房的,扣5分;养护设备配置不齐的,扣5分; 制度岗位职责未上墙公示,扣3分。 2.未开展养护培训的,扣4分。 3.资金使用情况,无相关资料的扣5分。 4.安全生产制度缺,扣2分;未按要求定期进行养护安全教育培训,扣2分。	资 料 查 阅	10		
基 础 资	1.编写上报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1.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缺失的,一次扣2分。	资 料 查	10		

料	<p>2.日常绿化养护工作资料规范齐全,无遗漏。</p> <p>3.信息上报,每月不少于2篇。主要以开展活动和处理突发事件等为主。</p> <p>4.按时间节点上报各类报表和汇编资料,及时做好更新和建档工作。</p> <p>5.按月计划及时完成任务。</p>	<p>2.资料遗漏不全扣2-10分。</p> <p>3.未上报信息的,扣3分;上报不全的,扣1分/次。</p> <p>4.报表等资料上报不及时,一次扣1分。未按要求上报的,一次扣3分。</p> <p>5.不及时完成当月计划的,一次扣5分。</p>	阅			
保 洁 巡 查	<p>1.按要求规范着装在岗工作时穿着统一制服。</p> <p>2.河道水域、陆域无垃圾,河岸无堆物,无病死动物。</p> <p>3.按照“七无标准”开展河湖巡查,发现养</p>	<p>1.不规范着装,每发现1人/次,扣1分。</p> <p>2.河道范围水域.河岸有成片垃圾.堆物的,一处扣2分;有病死动物的,发现一处扣3分。</p> <p>3.未落实专人巡查扣5分;巡查发现问题不及时</p>	资 料 查 阅	10		

	<p>护存在问题应及时处置。发现违法捕捞、非法网具及时清理。</p> <p>4.发现违法搭建、填河、私设排水口、排放污水或排水口晴天出水、河道内设置阻水障碍物等涉事违法案件及时上报。</p>	<p>处置，一次扣1分；未发现上报排口，扣2分。</p> <p>4.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p>				
	<p>5.落实专人绿地巡查制度，并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市区镇三级巡查问题的处置和整改。</p> <p>6.每周至少一次全覆盖使用上海市河湖养护APP巡河，并使用APP上传发现问题、处</p>	<p>5.未安排专人巡查，扣10分；无巡查记录，一次扣1分。三查三访整改单，5件以内扣1分，超过5件及以上扣3分；第三方发现问题50件以内扣1分，超过50件及以上的扣3分。整改不及时，一次扣3分。</p> <p>6.未能全覆盖巡河的，扣1分；未使用APP上传问题、处理问题的，扣1分。</p>				

	理问题情况。				
资料档案	1.按要求建立养护资料档案, 要求数据真实、分类明晰。及时上报各类信息。	1.未按要求整理养护台账, 养护资料影像不对应的每处扣1分; 未按时上报各类统计数据及报表, 每次扣1分。	资料查阅	5	
信访投诉	1.避免因养护不到位所造成的信访投诉问题。其他对养护产生不良反馈。	1.接到信访投诉, 经核实涉及绿化设施等因养护不到位而导致投诉的, 每次扣1分。	资料查阅	5	
堤防护岸	1.河道堤防护岸完整, 无破损、缺失。 2.土坡水土流失, 应及时恢复。 3.砌石体相邻缝隙基本平顺。混凝土压顶完好无缺损。堤防护岸结构稳定。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完好。 4.混凝土开裂, 及时修复。伸缩缝填料老化. 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	1.损坏1处, 扣2分。 2.对土坡塌陷, 发现一处, 扣3分。 3.有破损的, 发现一处扣1分。 4.不能及时修缮设施, 发现1处扣1分, 累计扣分。	现场检查	10	

	<p>止水设施损坏时,可采用柔性材料修补,或者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p> <p>5.防汛通道平整、完好,路基无塌陷、无明显杂草。对易受河水漫浸导致路面泥泞的防汛通道和亲水平台,要及时进行高压水枪冲洗。</p>	<p>5.防汛通道坑洼.破损.有杂草,发现一处扣1分;路基塌陷,发现一处扣2分;</p>				
设施 维 养	<p>1.河道设施完整,完好无损坏。发现破损要及时修复。</p> <p>2.各类铭牌养护到位,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污迹积尘、招贴广告、乱晾晒等。</p>	<p>1.不能及时修缮设施,发现1处扣1分。</p> <p>2.发现一处,扣1分。</p>	现场 检 查	10		
修 剪 造 型	<p>1.适时修剪,造型美观。</p> <p>2.无死树、歪树、缺株,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及</p>	<p>1.未修剪造型的,扣3分;修剪质量不好扣1分。</p> <p>2.有死树、歪树、缺株的,一处扣1分。</p>	现场 检 查	10		

<p>时更换、补种、修剪。</p> <p>3.灌木、花卉等生长旺盛, 适时开花, 修剪合理。绿篱、色块等株叶茂盛, 整齐一致, 整型树木造型雅致。</p> <p>4.修剪剩余杂物要及时清理。</p>	<p>3.养护不当, 修剪不合理的, 一处扣 1 分。</p> <p>4.剩余杂物未及时清理扣 3 分。</p>				
<p>防 虫 排 灌 施 肥</p> <p>1.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经常检查, 早发现早处理。已生物防治为主, 化学防治时, 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p> <p>2.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 主干主枝活虫平均每 100cm 不超过 1 头, 细枝每 30cm 不超过 2 头, 且平均害虫株数不超过 1%, 叶片无虫类、虫网。</p> <p>3.按照技术要点、气候</p>	<p>1.未及时防治, 扣 2 分。造成大面积病害或死亡的, 扣 5 分。喷药造成水环境污染的, 扣 10 分。</p> <p>2.发现蛀干害虫, 扣 2 分; 害虫数量超过标准, 发现 1 头扣 1 分; 害虫株数每 1%扣 3 分; 叶片发现害虫、虫网, 扣 1 分。</p> <p>3.不能及时浇水的, 发现</p>	<p>现 场 检 查</p>	<p>10</p>		

	特征等, 适时适量安排浇水。 4.合理施肥, 平衡土壤营养, 保持土壤肥力。	一处扣 2 分。 4.施肥不合理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除 草 松 土	1.草坪覆盖率 95%以上, 空秃小于 1 m ² 。无明显杂草, 控制杂草高度不影响草坪整体效果。草坪内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不得使用化学除草剂。 2.及时清除树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 3.松土不影响根系, 树穴周边草坪进行切边。 绿化无焚烧现象。	1.草坪覆盖率不达标的, 扣 5 分; 空秃、杂草等影响草坪的, 1 处扣 1 分; 发现使用化学除草剂, 扣 10 分。 2.未及时清除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3.不正确松土的, 扣 2 分; 未切边的, 一处扣 1 分。 有焚烧现象 1 处, 扣 3 分。	现 场 检 查	10		
植 保 补 植 改 植	1.绿化带整体美观, 无生活垃圾、砖块砾石、枯枝落叶、有色垃圾等。 2.死树残桩及时清理, 无缺株现象, 缺株应在	1.绿化带整体不美观的, 扣 5 分; 有未处理的垃圾等发现一处, 扣 1 分, 累计扣分。 2.有残桩, 一处扣 1 分。 未及时补种, 一处扣 1 分。	现 场 检 查	10		

	<p>季节内及时补种,规格相近,树种相同。</p> <p>3.水生植物按季节割除老叶,对割下的老叶专门堆放,集中处理。根据长势适当予以清疏、不影响水面人、护坡保洁。</p> <p>4.对呈老化或与河道周边环境不协调的灌木、花卉及时改植。</p> <p>5.防止绿化被践踏、毁绿种菜、砍伐、焚烧等人为破坏,严禁使用剧毒化学农药。</p>	<p>3.未对水生植物进行修剪,一处扣2分;修剪后的老叶未处置的,一处扣2分。</p> <p>4.发现一处,扣1分。</p> <p>5.对绿化破坏行为不处置,发现一处,扣5分。</p>				
<p>加 减 分 项</p>	<p>1.造成媒体曝光、重复信访、群体信访事件或市、区检查中发生严重影响水环境面貌,产生点名批评和严重不良影响的。因养护不到位被约谈的。</p>	<p>1.媒体曝光、重复信访、群体信访事件或市、区检查中发生严重影响水环境面貌,产生点名批评和严重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情况扣1-5分;被约谈的扣3分。</p>	<p>现 场 复 核</p>			

	2.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 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	2.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加1分; 获得部、市表彰或市领导批示认可的加2分。			
合 计				10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及管道设施养护状况检查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污水管 (20分)	1	检查井	盖板完整, 启闭窨井盖正常, 盖板之间高低差不大于1cm, 缺角不见水, 盖板平稳不动摇	4		窨井盖缺失、固死或动摇, 不修正井盖、井框, 视情况扣1-4分	现场检查
	2	检查井	井内无沉淀物, 四壁清洁无膏	2		井内不完整, 排污不畅, 视情况扣1-2分	现场检查
	3	管道	管道畅通, 无沉淀物淤积, 不超过管径的20%	4		未及时清理, 超过标准的, 视情况扣1-4分	现场检查
	4	管道	管道无破损、老化或断裂现象, 无裸管现象, 污水不外溢	4		未及时修复破损管道, 引起污水冒溢, 视情况扣1-4分	现场检查
	5	格栅井	井内无沉淀物, 用量泥斗能触及底板	3		排水不畅, 污水冒溢, 淤积现象, 视情况扣1-3分	现场查看
	6	过河管道	过河管道两侧接口不沉降, 污水不泄露, 设施完整	3		污水外溢, 设施不完整, 视性质轻重扣1-3分	现场检查
处理池系统 (25分)	7	绿化	设计中的处理池有绿化的整齐无杂草	2		绿化不齐, 杂草丛生, 视情况扣1-2分	现场检查
	8	预处理池	每半年一次对预处理池进行冲洗、清理等	4		未按要求进行清理的, 1个预处理池扣2分	查看台账, 现场检查
	9	处理池系统	对处理池系统进行维护清理, 包括处理池系统内部的管道清理	4		未按要求进行清理的, 1个处理池系统扣2分	查看台账, 现场检查
	10	水质达标	检测水质, 达到95%合格率	10		根据检测结果, 合格率须达到95%, 不达合格率每1只扣1分	根据检测结果
	11	设施完整	出水井、格栅井、预处理池上的盖板无损坏、遗失, 排放口完整无缺	3		未及时修复、补上的, 每处视情况扣1-3分	现场检查
	12	冒水现象	处理池不能出现冒水现象	2		未及时处理冒水现象, 视情况扣1-2分	月度记录, 现场查看
设备 (10分)	13	水泵	水泵运行正常或及时更换或维修损坏的水泵	3		未及时更换或维修水泵, 每处扣1-3分	月度检查, 记录为准

	14	水泵	水泵运行正常或及时更换水泵配件，如液位浮球、吊链、出水管、接头等	2		未及时更换，每处扣 1-2 分	现场检查
	15	电箱电线	电表箱及电线必须完好，无损坏，运行正常	2		发现未修理，电表箱、电线被盗不及时上报，视性质轻重扣 1-2 分	供电反馈，现场检查
	16	安全装置	操作箱体及接地装置完整无损	3		损坏不完整，不接地，视性质轻重扣 1-3 分	现场检查
现场处置 (25 分)	17	专项处置	排水热线、三来信访处置、大联动应急中心应急处理适当	5		不配合或处理不及时，视情况扣 1-5 分	查看处理单，实地检查
	18	专项处置	窨井盖缺失需 1 小时内补齐，污水冒溢及道路积水应及时整治	5		不按要求及时处理，视情况扣分 1-5 分	查看处理单，实地检查
	19	巡视	每日组织巡视到位	5		因巡视不及时、不到位造成道路、社区及建筑工地周边排水管道缺盖、损坏、堵塞、淤积，视性质轻重扣 1-5 分	查看台账
	20	机械设备使用情况	提高排水设施机械化养护水平，提升养护效率及质量	3		根据检查情况酌情评分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21	现场安全	施工现场需有安全警示标志，不能有野蛮作业现象，无安全事故	5		施工现场无安全标示，野蛮作业，有安全事故发生，视性质轻重扣 1-5 分	月度抽查
	22	现场安全	工作现场污泥、硬块不落地、作业面冲洗干净	2		作业面冲洗不干净，视情况扣 1-2 分	现场查看
内业资料 (20 分)	23	组织机构	领导机构健全，建立组织网络，完善养护队伍建设	2		领导机构不全，无组织网络的扣 1 分	看资料
	24	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小结	有计划并予落实，制定养护工作计划，每月 5 日上报，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3		无工作计划、小结的，缺一项扣 2 分，报送不及时扣 1 分	看资料
	25	制度建立与落实	建立各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自查考核管理制度	3		缺少一项制度扣 1 分	看资料
	26	养护培训	加强对排水设施管理人员业务技能的教育培训	2		无学习计划、未落实、无证操作扣 1-2 分	看资料，证件核查
	27	长效管理资料收集归档工作	日常巡查记录，日常养护记录，应急处置，安全措施等资料台账齐全，装订规范整齐	4		根据检查情况酌情评分	看资料

	28	疏通率情况	根据养护定额，按要求完成管道疏通次数	3		根据检查情况酌情评分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29	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遇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措施到位，落实有效	3		未建立预案的不得分，事件处理不及时，视情况扣分	查看资料，实看现场
附加事项	30	参加区、镇组织的防汛、联动等相关活动				每月加 1 分	
	31	养护获得锦旗				每一次加 1 分	
	32	主流媒体正面报道				每一次加 1 分	
	33	获得市、区表彰或市领导批示认可				每一次加 2 分	
总分				100			

考核满分为 100 分，折算成 50 分计入总分内

附件 3：养护清单

大治河南新增农水桥清单

序号	所在村	桥梁、箱涵名称	序号	所在村	桥梁、箱涵名称
1	永丰村	永丰四组宅河	32	光继村	老小闸
2	正义村	坟龙塘箱涵	33	光继村	界河
3	正义村	锅底沟箱涵	34	光继村	湾周东宅河
4	正义村	四根门前箱涵	35	光继村	排河南
5	正义村	小宅河箱涵	36	光继村	排河南
6	正义村	新村门前箱涵	37	光继村	界河
7	正义村	徐家宅河箱涵	38	光继村	老沿河
8	正义村	沿浦公路大宅河箱涵	39	光继村	鲁汇大寨河
9	正义村	杨树浜箱涵	40	光继村	鲁汇大寨河
10	正义村	正新河 1#箱涵	41	光继村	通闸水港
11	正义村	正新河 2#箱涵	42	光继村	面长江
12	正义村	正新河 3#箱涵	43	光继村	面长江
13	正义村	周家门前 1#箱涵	44	汇南村	后浜
14	正义村	周家门前 2#箱涵	45	汇南村	龙发家西
15	正义村	周三弟宅河箱涵	46	汇南村	汇南村钱家宅河
16	正义村	西新河 2#桥	47	汇南村	汇南村钱家宅河
17	正义村	南浦达泾桥	48	汇南村	雪家沟
18	正义村	南宽洋桥	49	汇南村	沈家沟
19	正义村	劳宅河桥	50	汇南村	沈家沟
20	正义村	龙梢沟桥	51	汇南村	朱家浜
21	正义村	小洋泾支河桥	52	汇南村	朱家浜
22	正义村	钱沈宅河桥	53	汇南村	朱家浜
23	正义村	姚家沟桥	54	汇南村	俞家宅河
24	正义村	宋华沟桥	55	汇南村	俞家宅河
25	正义村	小学后面桥	56	汇南村	陈小弟门前
26	光继村	老婆鸡沟	57	汇南村	俞国金门前
27	光继村	鲁汇大寨河西	58	汇南村	俞国金门前
28	光继村	鲁汇大寨河西	59	汇中村	十三亩浜
29	光继村	东漠提沟	60	汇中村	蒋家塘宅河
30	光继村	长门前	61	汇中村	家东沟
31	光继村	朱家河	62	汇中村	汇中 6 组丰南河桥

大治河南新增林地情况表

序号	林地性质	区域	项目/单位	面积（亩）
1	公益林	永新村	15 公益林	17.31
2			五违	0.42
		小计		17.73
3		永丰村	15 公益林	30.12
4			五违	2.93
		小计		33.05
6		正义村	15 公益林	15.85
7			五违	23.98
		小计		39.83
8		光继村	15 公益林	73.53
9			还林地块	38.75
		小计		112.28
10		汇中村	15 公益林	7.63
11			五违	2.46
	小计		10.09	
12	汇南村	15 公益林	39.74	
13		通道林	100	
14		五违	2.82	
	小计		142.56	
合计				355.54

绿地设施量提档养护明细

序号	区域范围	面积 (m ²)	原等级	现等级
1	永南路 (沿浦公路-召泰路)	29997	三级	二级

大治河南新增河道养护汇总表

序号	河道名称	等级	涉及村	项目名称	河道绿化 (平方米)	水生植物 (平方米)	沉水植物 (平方米)	河道护岸 (米)	河道栏杆 (米)	铭牌 (块)	非粮化调减绿化	曝气机 (台)	生态坝 (米)	生态屏障 (米)	螺类、贝类 (kg)	枝角浮游类动物 (1)	底泥消毒活化 (m ²)	水体透明度提升 (m ²)
1	西宅河 1	村级	汇北村	闵行区 2019 年浦江镇汇北中水道整治工程							589.09							
2	东宅河 1	村级	汇北村	闵行区 2019 年浦江镇汇北中水道整治工程							1254.47							
3	和尚沟	村级	汇北村	闵行区 2019 年浦江镇汇北中水道整治工程							1487.45							
4	蒋水泉前浜	村级	汇中村	闵行区 2019 年浦江镇汇北中水道整治							171.01							

				工程														
5	西步河（西步支河）	村级	汇中村	闵行区 2019年浦江镇汇北中河道整治工程							174 6.8 4							
6	广东沟	村级	汇中村	闵行区 2019年浦江镇汇北中河道整治工程							765 .00							
7	十三亩浜	村级	汇中村	闵行区 2019年浦江镇汇北中河道整治工程							92. 95							
8	南浦河	村级	永丰村	闵行区 2019年浦江镇汇北中河道整治工程							568 .79							
9	坟龙塘	村级	正义村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							178 .82							

			道整治工程															
	牧场浜		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朱家浜、陈家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163.57							
10	鲁汇大寨河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通水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477.26							
			鲁汇大寨河西, 洋泾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432.01						
11	光继五组后宅河	村级	5队后宅河, 闵行区浦江镇通水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285.28							
12	死河头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2020村级河道整治工程								463.97							

13	汇东十二组河	村级	汇东村		1220.00													
14	丰南河	镇管	汇中村	丰南河道整治工程	9300.54			1541.00	413.90	8.00								
15	小宅河	村级	汇南村	闵行区浦江镇清洁小流域2022年永丰村等河道整治工程	1045.00	177.50	2780.00	493.39	286.00			2.00	9.50	20.00	42.77	26.73	2780.00	2780.00
16	陆家沟	村级	汇南村	闵行区浦江镇清洁小流域2022年永丰村等河道整治工程	95.00	26.00	700.00	104.30	38.00			1.00	8.00	10.00	10.77	6.73	700.00	700.00
17	金家沟	村级	汇南村	闵行区浦江镇清洁小流域2022年永丰村等河道整治工程	320.00	55.00	1720.00	249.59	106.00			1.00	8.00	10.00	26.46	16.54	1720.00	1720.00
18	界河	村级	汇南	闵行区浦	320.		454.00	93.00										

			村	江镇 清洁 小流 域 2022 年永 丰村 等河 道整 治工 程	00												
19	马路沟	村级	永丰村	闵行区浦江镇清洁小流域2022年永丰村等河道整治工程	570.00			600.00									
20	浦星公路西	村级	永丰村	闵行区浦江镇清洁小流域2022年永丰村等河道整治工程	1360.00			341.00									
21	中南河	镇级	汇中村	中南河（大治河—丰南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3799.00			1208.00	100.00								
	合计				18029.54	258.50	5654.00	4630.28	943.90	8.00	8676.51	4.00	25.50	40.00	80.00	50.00	5200.00

名称	涉及村	项目名称	新工艺就地处理站（座）	污水管道（米）
污水设施	汇中村	汇中村乡村振兴	1	246.9

其他：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应拟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

- （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 （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 （3）对实施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 （4）服务中的响应时效、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 （5）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
- （6）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等；

2、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

- （1）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 （2）项目质量自我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3、投标人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的设施或设备，包括：

- （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
- （2）各类专业设备明细（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
- （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等；
- （4）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备品、备件情况等（按需）；

4、投标人应具备满足实际服务需求的项目团队，包括：

-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 （2）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本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

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方案和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如发现响应人及其响应文件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不列入评审范围。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协商情况，在保证合理的成交价格及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确认成交。

4.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认为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供非合理的成交价格及采购项目质量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对本次采购进行否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附件 1

MCGS1001

1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采购文件中规定响应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8.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响应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响应人签署日期： _____

响应人公章：

2 响应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采购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采购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响应人或者响应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采购文件是否存在非实质性响应内容而声明本公司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采购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采购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成交，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响应人名称（响应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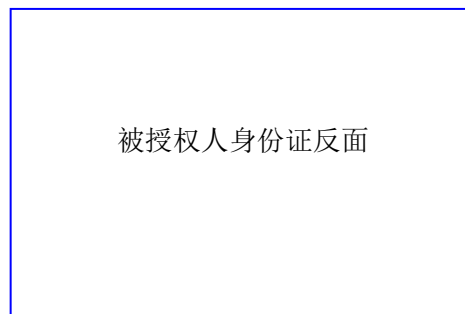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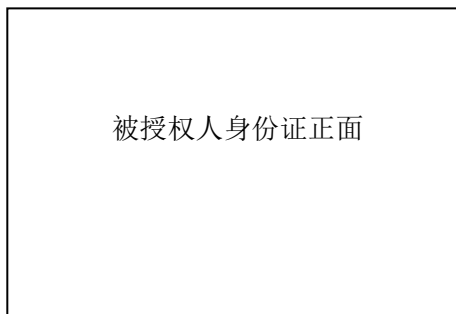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名称）项目谈判(报价)、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报价一览表

2026 年闵行区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项目增加设施量服务包 1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服务（履约）期限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必须提供声明函，若不涉及则货物采购，则无需提供。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 各分项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表格)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	*
				*	*
				*	*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 无任何虚假之处, 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 注:**
- 1、本表请按照采购文件设备清单参数要求逐条编制。
 - 2、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
 - 3、证明资料请填写“见响应文件第*页”字样, 具体证明材料例如: 图片、厂家说明书。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附件 12

12 详细货物、服务情况一览表

(响应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表格)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货物的品牌 型号规格等	详细说明	备注
(货物)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工作日), 质保期____月。 (服务) 服务期: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_____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响应人资格要求			
			
			
			
	无效标条款 1			
	无效标条款 2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项 目 负 责 人
								其 他 人 员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17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

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